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其雙重外國名稱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受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不受局限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公司各分公司開展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統籌任何一間或多間無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的任何公司集團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以及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地或絕對地)，藉首發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悉數繳足)，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長、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市政、當地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符合上述要求。
4. 於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訂明，對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本公司應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所有自然人身份的功能。

5. 本大綱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允許本公司開展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牌照的業務，惟取得正式牌照則允許開展。
6. 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開展貿易，除非有助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的業務；但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得視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不時就該股東股份的未繳款項。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宣稱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情況，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的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